

2018 年度海珠区文化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海珠区 2018 年度文化项目的扶持工作，促进海珠区文化事业发展，依据《海珠区文化项目及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办法》，特制定海珠区 2018 年度文化扶持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在海珠区开展文化事业项目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可申报项目扶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必须为在海珠区合法注册、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会计核算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的。

（二）申报范围

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事业发展政策，能促进海珠区文化繁荣，产生较好社会效益、有明确绩效目标且项目未被法院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文化项目。

（三）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扶持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财政出资的文化项目不予申报。

二、申报内容

文化项目扶持分为重点项目扶持和一般性项目扶持。

（一）重点项目扶持。连续举办三届（次）以上，且为

我区明确的区级品牌项目，以及具有创新特色、高成长性，且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项目。

重点项目扶持采取事前扶持的办法，主要扶持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海珠区内开展的文化项目。

（二）一般性项目扶持。一般性项目扶持采取事后扶持的办法，主要扶持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海珠区内已开展过的文化项目。2017 年已经申报过文化扶持的文化项目，这次不能再申报。2017 年主要扶持 5-8 个文化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重点项目扶持

1. 《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申报表》（重点项目）纸质版（一式 3 份）。
2.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一式 1 份）。
3.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一式 1 份）。
4. 项目可行性报告（一式 1 份）。
5.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一式 1 份）。
6. 提供项目资金预算（一式 1 份）。
7. 企业需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一式 1 份）。
8. 《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申报表》和项目介绍的电子版（一式 1 份）。

（二）一般性项目扶持

1. 《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申报表》（一般性项目）纸质版（一式 3 份）。

2.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一式 1 份）。
3. 项目实施方案和总结（一式 1 份）。
4. 提供项目费用支出单据复印件（一式 1 份）
5.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一式 1 份）。
6. 提供项目产生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一式 1 份）
7. 企业需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一式 1 份）。
8. 《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申报表》和项目介绍的电子版（一式 1 份）。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表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到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 628 号海珠体育中心南面四楼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共文化科

联 系 人：郑洁云

联系电话：020-34269553

电子邮箱：haizhuwenhua@126.com。